1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
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城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向
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
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惠城环保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
导培训。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参加培训人员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惠城环保会议室
（三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。（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，保荐机构要求
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其学习相应的培训课件）
二、培训内容
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公司法修订全面解读、持续督导处罚案例分析以及中德证
券廉洁从业辅导宣传等内容。
三、培训效果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培训重点内容、结合
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通过此次培训，参与人员对新公司法、信
息披露、廉洁从业要求等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。此次培训达
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 陈 超 毛传武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